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109 期
2012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论 文】

- | | |
|--------------------------|-----|
| 现代国家观念的出现和国家形态的演进 | 马 戎 |
| 边疆、民族与国家：对拉铁摩尔“中国边疆观”的思考 | 黄达远 |
| 清代新疆的民族教育与政府反思 | 朱玉麒 |

【动态信息】

民族理论研究热点问题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现代国家观念的出现和国家形态的演进¹

马 戎

虽然世界各国的发展历史不同，社会与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拥有各自不同的文化传统，而且各国的政体、法律等方面也存在差异，但是在相互交往和工业化、全球化的进程中，各国之间的共性始终在不断增加。进入到 21 世纪，可以说目前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可以被大致归类为保持独立主权、公认边界、在国际社会拥有平等地位的“民族国家”。当各国民众在谈到“国家”这一概念时，尽管各自语言用词不同，但是彼此仍然可以对“国家”的特征和意义有一个基本相近的理解。与现代“民族国家”相联系的许多政治概念如“国民”、“公民权”等也正被越来越多的各国民众所普遍接受，人们开始讨论是否存在“普世价值”。在某种意义上，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正在推动各国的“国家”形态朝着同一目标演进。

为了从理论上探讨人类社会国家形态的发展史，我们感到很有必要把过去、现在和将来世界各国国家形态的演进轨迹作一个理论的梳理，归纳出一个虽然粗线条但是有内在逻辑指导的思路，这样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历史、分析现今和认清未来的国家发展方向。

一、“民族”和“民族国家”的出现与分类

“民族”和“民族主义”是在近代欧洲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政治概念和社会运动，代表了新兴生产力、生产关系和政治理念，“民族国家”是在民族主义运动中用以代替欧洲传统封建贵族-王朝体制的新型国家模式。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条约出现后，欧洲各国彼此承认为拥有完全主权、边界清晰、遵守共同外交准则的独立国家。这就为国家的政治、法律定位和国家之间的交往制定了一套游戏规则，而“民族国家”则是国际法的主体单元。

西欧的“民族”理念和“民族主义”运动逐渐扩散到世界各地，此后各国参照西欧的“国家”模式在各自原有的社会、经济、文化基础上先后转型为“民族国家”（nation-state）。其中西欧作为资本主义要素、“民族”理念的发源地，最早建成一批可以被称作是“原生型”的民族国家。而在西欧民族国家向东欧和其他大陆的殖民扩张和帝国主义侵略过程中，在其他地区接受了西欧国家影响而出现的具有或多或少“民族国家”形式的新政体，则可以被称作是“被动型”（或“后发型”）的民族国家。

由于这两类民族国家的社会基础、政治理念和产生机制不同，所以英国学者安东尼·史密斯归纳出两类“民族”（国家）模式：一种是西欧的“公民的‘民族’模式”（a civic model of the nation），（1）历史形成的领土，（2）法律和政治共同体，（3）成员在法律和政治上的平等权利，（4）共同的文化和意识形态，这 4 条就是确定西方模式“民族”（nation）标准的组成部分（Smith, 1991: 11）。另一种是东欧和亚洲的“族群的‘民族’模式”（an ethnic model of the nation），（1）对血统和谱系的重视超过基于领土的认同；（2）在情感上有强大感召力和动员效果（popular mobilization）；（3）对本土的文化（语言、价值观、习俗和传统）的重视超过法律。这些方面在亚洲和东欧地区一些“民族”（nation）的形成过程中表现得十分清楚（Smith, 1991: 11）。

¹ 本文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和西南民族大学联合主办“关于‘国家’的若干重要理论问题的认识与思考”研讨会（2011 年 9 月 16 日）的发言，发表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2 年第 2 期。

二、传统部族国家和现代共和制度的公民国家的比较

在分析国家形态的演变时，菲利克斯·格罗斯提出另外一组相对应的分析概念，即“公民国家”和“部族国家”。在一定程度上，这两个概念与史密斯的两类“民族国家”模式在实质上相互重合。格罗斯认为“公民国家是自由公民的联合体，所以，在同一地域里居住的所有具备资格居民，不论其出身、宗教、族群（ethnicity）或文化背景如何，都是国家的成员”（Gross, 1998: xi）。“公民国家建立在政治纽带之上，并且诉诸于政治纽带，其核心制度是公民权”（格罗斯，2003: 26）。“公民权……提供了一种将种族上的亲族认同（文化民族）与和国家相联系的政治认同（国家民族）相分离的方法，一种把政治认同从亲族认同转向政治地域关系的途径”（格罗斯，2003: 32）。

与构成现代“公民国家”的基本理念不同，传统的“部族国家则往往把宗教、族群（ethnicity）和政治制度混同为一个单一的原则和属性，因此，它是一种与平等权利不相容、甚至不能容忍少数群体（minorities）存在的高度排他性的制度”（Gross, 1998: xi）。“部族国家把政治认同与种族起源和种族身份联系在一起。在一个现代多元国家，政治联系与认同与种族纽带之间被明确分开”（格罗斯，2003: 26）。“民族主义部族国家是一个与现代社会基本人权和政治权利持久冲突的政治信念和制度”（格罗斯，2003: 37）。

从以上论述来分析，格罗斯的“公民国家”可以等同于史密斯的“公民的‘民族’模式”，“部族国家”非常类似史密斯的“族群的‘民族’模式”。由于历史惯性，“部族国家”在向“民族国家”转型时很容易转型为“族群的‘民族’模式”。具有传统内部政治关系的“部族国家”和具有现代内部政治关系的“公民国家”，是两类性质完全不同的社会制度，国民也因此表现出十分不同的效忠模式。在多族群的帝国当中，各族民众首先是对本族首领效忠，而各族的首领则根据自身和本族利害关系的选择来决定是否对帝国皇帝效忠，所以部落首领的“倒戈”会引起整个部落对皇帝的“反叛”。这是一种传统的“多元一体模式”，其中的每个部落单元都具有相对独立的政治权力，有些多部族帝国从其诞生即在内部组织结构上是以各部落为基础的政治统一体。在“公民国家”，每个成员都是在政治和法律上完全平等的公民，公民权和宪法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政府首脑只是公民们通过法定程序集体选举出来的执政代表，公民对政府首脑有罢免权。公民和政府首脑、各级官员都必须效忠于宪法，服从国家法律。

从世界各国的发展历史和现代化进程来看，亚非拉各国被动型的“族群的‘民族’模式”也必然将在全球化进程中逐渐过渡到“公民的‘民族’模式”，这一过程也就是从“部族国家”向“公民国家”的过渡过程。当我们引进“时间”维度之后，这两组分析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就更加清晰。

从“部族国家”向“公民国家”的过渡是所有国家或早或迟都要发生的，这是历史发展的大趋势。同时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在那些幅员辽阔、族群众多的人口大国，国家内部各区域之间在演进基础和速度上可能出现不平衡、不同步的现象。因此，在这一过程最终完成之前，各国社会中已经具备的现代“民族国家”（nation-state）基本性质的整体政治框架与仍然保持传统“部族集合体”遗迹的某些群体之间，肯定会出现各种矛盾。以中国为例，自鸦片战争后即开始接触现代工商业和学校制度的沿海城市，与长期相对闭塞并保持传统农牧业和社会组织的西部地区，在经济发展、社会制度、文化观念等方面必然存在一定的差距，相互之间的整合也必然是一个不断推动相互理解和消除隔阂的过程。在存在于国内一些边缘地区的传统“部族集合体”遗迹完全消失之前，各国政府也会根据具体国情设计出必要的制度安排来对这些可能的矛盾进行协调。

三、传统部族国家向现代（公民的）“民族国家”的演变

在对传统部族国家向现代公民“民族国家”这一演进过程进行分析时，我们可以从几个方面进行讨论。

1. 领袖遴选和继承机制：从国家元首层面的国王、皇帝的传统世袭制度、中间层面的贵族-部落首领（土司、酋长、王爷）的世袭制度向政府首脑和各级官员的选举-任命制度演变。

2. 政治制度：从部族集团成员效忠部族领袖、帝国臣民效忠皇帝的效忠观念和服从制度，向以公民权为基础的宪法-共和制度和公民制度演变。

3. 法律体系：从传统的人治社会（“朕即法律”、社会地位即权威、“官大一级压死人”）向现代“人人平等”的法治社会演变，并制定出保护公民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的现代法律体系（宪法、民法、刑法、选举法、公务员法、婚姻法、合同法等）。

4. 国家观念：从传统的“朝代观”即把国家看作是“皇帝的国家”、“朝廷的国家”转变为把国家看作是全体公民的共同祖国、代表公民利益的政治共同体。在中国的传统社会里，普通民众对“改朝换代”一般听其自然，只有出现外族入侵、族群压迫杀戮、自己的生命财产和文化习俗受到威胁时，才会导致民众的群体自发抵抗。这时的抵抗运动也许会打着朝廷的旗号“精忠报国”，但实质上是在保护百姓的切身利益（“身家性命”）和文化传统（“祖宗之法”）。

我们从以上这几个方面可以对一个具体国家或国内的具体区域的演变进程开展分析，并可以进行横向比较（与其它国家或地区的经历比较）和纵向比较（与本国或本地区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发展状况比较），从中加深对研究对象演变进度和特征的理解。

有人提出现在世界上已经在谈论“后民族国家”，因此今天的中国不应当强调“民族国家”，而应当把“公民国家”作为目标。首先，这就把“民族国家”与“公民国家”二者对立起来，这说明提出这一观点的人完全没有理解“原生型的民族国家”的核心实质就是共和制和公民国家。其次，说明提出这一观点的人（无论是有意识还是无意识地）认为今天的中国已经完成了向“民族国家”的过程。如果我们再回到史密斯的两类“民族模式”的分析框架，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今天的中国在许多方面恐怕还只能是算作“族群的民族国家”模式，距离真正的“公民的‘民族’模式”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通过对以上五个方面的考察，恐怕我们很难断定今天的中国已经从传统的部族国家真正过渡进入“公民的‘民族’模式”的公民国家。

四、一些传统多部族帝国在演变过程中表现出的特殊性

1. 内部效忠机制的转型

有些多部族帝国，其疆域和臣民是在不同时期陆续征服的，内部包括了多个在语言、宗教、经济活动、社会组织等方面各不相同的部族。有时为了避免强制同质化带来的社会矛盾，有时也为了对帝国各部分“分而治之”，帝国政府可能会对这些存在不同传统的部族实施不同的统治方式，使帝国内部的隶属和效忠体制可能呈现多元结构，典型的例子就是清王朝的多元统治体制：汉人中原地区实行郡县制、蒙古实行盟旗王爷制、西藏设立噶厦政府、南疆实行伯克制和西南地区实行世袭土司制（“多元式天下”）（王柯，2003）。在实行郡县制的地区，各级官吏和臣民效忠皇帝；而在其他实行某种世袭封建制度的地区，部族民众效忠其首领，首领效忠皇帝，是一个多层次效忠体系。当这样一个多元管理体制向一个公民国家的政治理念和社会制度过渡时，各个部分接受的程度和演进的速度肯定会出现显著的差异，推进这一演进的政策和方法也必然应当有所差别。对此，国家领导者和社会精英必须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稳妥的具体措施。

2. 新建“民族国家”的类型选择

在向“民族国家”转型时，一个传统的多部族帝国可以有两种选择。一种选择是建立一个“多民族国家”即把内部的各传统部族定义为“民族”，使其具有独立的政治身份和特殊政策待遇，并以“民族联邦”或“民族区域自治”等行政体制来协调“民族关系”。第二种选择是建立一个

“多族群的民族国家”，努力引导内部各部族、各群体逐步发展成为现代“国家民族”内部的现代“文化族群”，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的文化传统并把这些文化权利作为国家公民权利的重要内容，同时在全体国民中实行统一的法律、行政、政策，以宪法和“公民权”为核心来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和扶助弱势群体。这两种选择所带来的社会发展后果完全不同。

沙皇俄国是一个多部族大帝国，自彼得大帝之后，历代沙皇参照欧洲民族国家模式对管辖各地区进行政治整合和认同整合，十月革命后苏维埃政府则把各地的传统部族定义为“民族”，通过一系列做法（民族识别、民族共和国、联邦制等）把苏联建成一个“多民族联邦制国家”，苏联宪法规定了各民族共和国有独立的权利，正是这样的“民族”定义和“民族国家”体制，在客观上为日后苏联的解体埋下了隐患。

中国的清朝和辛亥革命的中华民国政府经历了“化除满汉畛域”、“五族共和”和“中华民族宗支论”等几个不同的演进阶段，目的指向日益明确，那就是认定“中华民族是一个”（顾颉刚，1996），努力建立一个以“中华民族”为单元的现代民族国家。中国共产党在1921年成立后即接受了苏联的“民族”理论和话语体系，更多地从社会革命、民族平等的政治权力这一层面来表述中国内部各群体之间的“民族关系”，1949年取得全国政权后把具有不同语言、宗教、族源等特征的群体识别为56个民族，建立了一个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基础的“多民族国家”。经过60多年“民族理论”的宣传教育，各族群的“民族意识”显著加强，这给中国当前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整合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3. 多民族国家内部各群体“民族”身份的政治意义

在官方正式构建的“多民族国家”内部，各“民族”及其成员具有排他性的独立身份，这一独立身份通常与一系列政府主导实施的“民族优惠”政策直接挂钩，把原有的传统“部族”（tribe）认同意识催生成为现代“民族”（nation, nationality）意识。如果在国家行政建制中各个“民族”拥有自己的“共和国”或“自治地区”，本民族的“领土”意识也必然会产生或强化。正是不被政策差异不断强化的“民族”政治和文化意识，阻碍了全体国民统一的法律身份、统一的公民身份的建立、对统一国土的政治地理认同，这就使真正的“公民国家”难以建立。

民族共和国或区域自治在制度上为各民族的聚居地设立了“地域区隔”，高度自治实质上必然转化为行政体制中的“区域割据”，这将使各族人口的跨地域流动带有“跨民族区域”流动的色彩，同时也很容易使中央政府主导企业或发达地区企业的跨区域资源开发造成某民族“掠夺”另一民族的印象。

4. 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共和国或民族区域自治对全国经济发展的影响

真正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必然要促成世界性、全球化的资源开发、人口流动和商品贸易，“资产阶级社会的真实任务是建立世界市场（至少是一个轮廓）和以这种市场为基础的生产”（马克思，1858：348）。区域自治体制中的“自治民族”，其精英集团所考虑的可能主要是当地民族的局部利益，而不是全国整体发展中的经济利益和环境因素，因而有可能不利于一个国家现代经济体系的发展。这种不同利益的各自考量和相互博弈很可能带来自治地区和中央政府之间的矛盾。当然，中央政府和发达地区必须充分考虑自治地方当地民众的切身利益合长远利益，必须设计出适当的补偿机制，并使国家整体的经济发展和资源利用造福全体国民，实现各族民众的共同富裕。

5. 多民族国家也应当始终把“公民国家”作为明确的发展方向

即使传统的部族国家被构建成为一个“多民族国家”，如果发展的目标仍然是向真正的现代公民国家演进，那就必须逐步以统一、平等的公民权来取代各“民族”的自治权，逐步淡化各“民族”的“民族意识”，强化公民意识和公民权。这一转型的实质也就是逐步以文化色彩为主的“族群”（ethnic group）来取代“民族”（nationality），引导现有的“多民族国家”进行必要的政治转型，转变为“多族群的民族国家”。

6. 多民族国家如不转型为“公民国家”，将始终存在分裂的风险

假如由于各种原因，新构建的“多民族国家”保持这一架构不变，那么在传统帝国时期各民族之间所积累和存留的文化共性和认同联系在新的“民族共和国”或“区域自治”的行政框架下将逐步淡化，各民族必然努力维护和凸显本民族的传统文化，并与其他民族划清界限，各族民众之间的感情距离将逐步扩大，人们会越来越从“民族”之间关系和利益冲突的角度来看待和解读在社会变迁、经济发展、人口迁移、资源开发中出现的各类社会、经济和文化现象。如果个人之间的纠纷和矛盾涉及到两个不同的“民族”，这些在一个公民国家中完全可以采用行政调解、民事纠纷、刑事处罚等方法来解决的矛盾，就会被看作是“民族矛盾”。当这样的事件不断出现后，将会引发民众中的“民族主义思潮”和分裂主义活动。所以，从长远来看，多民族国家如果不逐步转型为“公民国家”，其出路很可能就是以“民族”为单元分裂为几个新的“民族国家”，就如苏联和南斯拉夫的解体。

但是由于人口迁移、民族通婚和混居等历史原因，即使是以原来架构中的“加盟共和国”、“民族自治区”为单元建立新的国家，新建国家的人口也不可能是纯粹的“单一民族”，各新独立国家内部必然存在异族成员和他们的聚居地，这在苏联和南斯拉夫解体的过程当中和解体之后都表现得非常明显。从苏联的情况看，即使已经以“加盟共和国”为单元实现了分裂，但是各加盟共和国内部还有“民族自治共和国”和“民族自治区”，还可以沿着“民族”边界进一步分裂，俄罗斯联邦内部的“车臣自治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内部的“南奥塞梯自治共和国”就是进一步争取完全独立的典型例子。在“民族情绪”的风暴中，许多“非自治民族”的成员或者被迫外迁，或者沦为“二等公民”，种族清洗的阴云一直会笼罩在他们的头上，这种“民族”之间的隔阂和彼此仇视将不断延续，直至民族主义运动最终耗尽各族民众的全部精力和心血为止。

五、全球化进程中，各国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整合

1. 经济整合的大趋势

随着全球科技和经济的不断发展，世界各地的社会制度、经济发展水平、价值观念将逐渐趋同，由于经济机构的彼此渗透和货币的可兑换性，世界经济正在以最低成本为杠杆推动资本、原材料、技术、产品、人才和劳动力在世界范围内进行生产要素的重组和流动，无数规模庞大的跨国公司使得在经济活动中各国难分你我，各类消费品包括文化产品（电影、音乐）的全球性市场已经出现，一定地域内的跨国劳动力市场正在逐步形成。

为了方便商品生产各要素的自由流动以降低流通成本，相近发展水平的各国之间的关税壁垒逐渐消除。资本主义的诞生地、生产力发展水平最高而且彼此水平相近的西欧各国最先启动了国家之间的经济整合。以西欧国家为核心的“欧盟”在这一发展过程中走在最前列，各国之间取消了人员过境签证和商品海关关税，为了各国之间贸易结算的简便而出现了统一货币（欧元），在欧盟的范围内，国界逐渐失去实质意义。为了规范国民在其他国家的行为，各国的法律也需要进行整合并趋于统一。为了在外交、金融、法律甚至立法等领域采取同样的政策，欧盟正在不断创建各类机构来协调和统一各国的行动。在生产力和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中，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

2. 局部地区的整合试验

但是世界各国的市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各国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相差很大，所以反映了上述整合现象的地区性联盟（欧盟）只能出现在商品生产高度发达、对这一整合又高度需求的局部地区（如西欧）。如果整合的步伐过快，地区性联盟吸收了竞争能力方面与联盟主体国家（德国、法国）有明显差距的国家（希腊），整合带来的利益分配会出现不平衡的现象，创造财富能力弱的国家如果享受到创造财富能力强国家同样的收入和福利水准，无疑会使后者的国民在心理上无法平衡。“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社会依然遥远，分配不公的抱怨很可能会导致

这一整合出现问题甚至出现倒退。

世界各国的社会发展历史、文化传统差异极大，只能在长期的磨合中彼此学会相互适应，在相互学习中增加彼此的共性，逐步淡化各自特性的政治意义，彼此尊重对方的文化特性，以“共赢”的思路来逐步推进这一整合。“欲速则不达”，国家之间的经济整合应当在共同不懈的努力中使其“水到渠成”。

3. 中国传统文化对于这一整合的指导意义

中国作为一个几千年延续不断、把周边族群不断成功地吸收同化的文明古国，它的文明内涵和对待外来文化的包容态度在人类社会历史上是唯一仅有的。首先，中国文明的核心并不是任何一种宗教，而是一套世俗的伦理道德观（儒学）。正因为儒学不是一种宗教，没有其他宗教的创世说和来世“轮回”，没有“天堂”和“地狱”来吸引和恐吓民众，儒学对其他外来宗教和文明持有开放和并存的态度。中国文化传统中的“天下观”、“和而不同”等理念，在引导不同文明、不同宗教和不同族群的整合过程中具有独特的积极价值。其他宗教都或多或少带有一定的排他性，如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之间延续几百年的“圣战”，而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中，从未出现过一次真正的宗教战争，外来的佛教、伊斯兰教、犹太教、基督教等都能够在中国的土地上传教和发展，这样一种非宗教的对待其他文明、其他国家的宽容态度，在人类社会未来的文明交往、经济整合、政治对话中，可以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与中华文明不同，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本质上都是“一神教”，传统上对“异教徒”有一种强烈的排斥。因此，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和而不同”的文化对话态度也许有可以在未来的国际关系中发挥出某种“粘合剂”的作用。

4. 欧美各国的“战国意识”和双重标准不利于建立各国在平等基础上的整合

自罗马帝国衰落之后，面积与中国相似的欧洲长期处于许多小王国之间的相互征战之中，在欧洲各国的外交史中，我们始终可以依稀看到中国周代战国时期的“合纵连横”、彼此攻防等竞争意识和谋略。在某种意义上，欧洲一直没有走出“战国争雄”的政治格局。也正是这样的发展历程，使欧美各国领袖在考虑国际关系时始终需要“选择”或“树立”一个战略“敌手”。亨廷顿在《文明的冲突》一书中把这种心态作了生动的描述：“人们需要敌人：商业上的竞争者，取得成功的对手、政治上的反对派。对那些与自己不同并有能力伤害自己的人，人们自然地抱有不信任，并把他们视为威胁”（亨廷顿，1999：135）。

欧美国家都出自基督教的文明传统，宗教战争曾在欧洲历史中扮演过重要角色。根据这种历史惯性的思维习惯，“不同的文明”之间似乎必然要发生冲突。同时，由于宗教的排他性和对“异教徒”的歧视，欧美各国习惯于“居高临下”地俯视其他文明，在与其它文明打交道时通常会采取“双重标准”，作不到“一视同仁”，这与中华文化传统形成强烈反差。亨廷顿对这种“双重标准”也给出明确的表述：“历史上，相同文明的国家或其他实体之间的关系有异于不同文明的国家或实体之间的关系。对待‘像我们’的人的指导原则与对待不同于我们的‘野蛮人’的指导原则是截然不同的。基督教国家彼此打交道的原则不同于它们与土耳其人和其他‘异教徒’打交道的原则”（亨廷顿，1999：134）。

也正是由于这种“双重标准”，在全球化进程中迄今为止的“整合”只发生在同为基督教传统（包括天主教和东正教）的欧洲国家当中。在二战后一些政治家在中东和北非推动的并不成功的“政治一体化”（整合）也只局限于伊斯兰教国家中。也许，宗教作为政治经济整合的一种文化基础，在21世纪仍然会继续发挥作用。而跨宗教、跨文化的国家整合很可能还是相当相当遥远的事。在这一漫长的演进过程中，有一点我们是具有自信的，这就是比起现在欧美“战国争霸”、必须树立战略敌人的思维方式和采用“双重标准”的交往态度，中华文明传统中非宗教的“和而不同”的文化观将更有利于人类社会发展中的相互整合。

参考书目：

- 菲利克斯·格罗斯，1998，《公民与国家》，北京：新华出版社。
- 顾颉刚，1996，“中华民族是一个”，《顾颉刚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 马克思，1858，“鸦片贸易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84-587页。
- 塞缪尔·亨廷顿，1999，《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北京：新华出版社。
- 王柯，2003，“国民国家与民族问题——关于中国近代以来民族问题的历史思考”，《世纪中国》2003年7月11日。
- Gross, Feliks 1998, *The Civic and the Tribal State: The State, Ethnicity, and the Multiethnic State*,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 Smith, Anthony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London: Penguin Books.

【论 文】

边疆、民族与国家： 对拉铁摩尔“中国边疆观”的思考¹

黄达远*

欧文·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1900—1989，以下简称拉铁摩尔）是美国中国边疆问题研究的著名学者，曾任蒋介石的政治顾问。1922年获美国社会科学研究会奖金，后周游新疆、内蒙和东北各地，著有《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亚洲问题的解决》、《美国与亚洲》等诸多著作。30年代初为北平哈佛燕京社研究员。还曾访问过延安，1938年起执教于霍普金斯大学。1941年由罗斯福推荐任蒋介石的私人政治顾问。50年代曾受麦卡锡主义的迫害，致使其研究一段时间内被湮没无闻。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度被学术界遗忘的拉铁摩尔重新被认知，无论是美国学者还是中国学者都给他以极高的赞誉，“以前在美国，对中国人和内亚民族之间关系的研究，比其他人更为重要的是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他因为强调地理环境和自然经济是古代欧亚文化的实际决定力量而广为人知。”² 他的理论激发了一批学者，如Thomas. J. Barfield、Nicola Di Cosmo、中国台湾学者王明柯均在中国边疆史的研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学术成就。此外，美国的“新清史”研究也深受拉铁摩尔的“中国边疆理论”的影响。在构建中国疆域理论中，不能忽视拉铁摩尔的中国边疆理论，本文拟就此进行探讨。

一、中国史中的“游牧社会”：拉铁摩尔边疆理论的形成及影响

在20世纪40年代为在太平洋作战的美军发行出版《中国简明史》一书中，著作者拉铁摩尔夫妇简明扼要的指出，“通晓中国历史的关键之一是了解中国和它周围‘夷狄’地区之间势力消

¹ 本文刊载于《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1年第4期。

* 黄达远，陕西师范大学西北民族研究中心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少数民族社会发展研究。

² [美]司徒琳：《世界史及清初中国的内亚因素：美国学术界的一些观点和问题》，《满学研究》第五辑，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199页。

长的状况”。¹这种“夷夏互动”的视角显示出他与同时期的汉学家们目光相异的研究旨趣。这种研究视角的形成与拉铁摩尔不同寻常的传奇经历密不可分。拉铁摩尔不是一个纯学院派的学者，并未受过严格的大学教育，向传统的汉学学者一样获得正式的博士学位。拉铁摩尔高中毕业后，在中国天津谋得了一份工作，并有机会深入到天津的经济腹地蒙古地区考察，1925年，拉铁摩尔前往归化城旅行，归化城当时是一个陆路商埠，这里呈现出新旧杂陈的状况，除了来自天津外埠的商品交易外，还有来自草原地区的商品和内地的商品集散，这里还保持着浓厚的中世纪贸易方式。被一般西方人眼里被视为与现代文明极富落差的草原商路和骆驼商队，在拉铁摩尔眼中却充满了魅力，异样的中世纪风情反而激发了他的冒险精神。此后，他常年奔走在草原商路上，学习蒙古语，与商人们一起风餐露宿，围在篝火旁听他们讲述各种内亚腹地发生的奇闻趣事。拉铁摩尔将内亚的旅行见闻写成的著作，很快得到了美国一些基金会的重视，在他们的支持下，拉铁摩尔也有机会进入学院中补充理论知识，整理资料，包括在哈佛大学进行了8个月的人类学训练。总之，他经历多年在蒙古草地的艰难穿行，逐步使他开始认识到游牧文明在中国史结构中的重要性，也使他对中国历史的认识具有书斋中难以形成的深刻洞察力。拉铁摩尔曾经在抗战时期当过国民政府的政治顾问，并访问过延安，与中共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会谈过，并在1972年应邀再次访问蒙古和新疆。²拉铁摩尔将书斋外的田野知识与学院知识的有机结合，使他的中国边疆史研究走出了一条特色的道路。

重视牧业社会对中国史研究的影响，恢复牧业社会在中国史研究中的主体性地位，是拉铁摩尔的中国边疆理论一个重要特色，他强调指出，“如果想把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仅归于一方，或是中国内地，或是草原，或是草原边境，都是要出错的。”³拉铁摩尔的中国边疆史研究相对于传统研究，发生了两个重大变化：一是对影响中国历史发生地理空间进行了重新定位，他指出，从太平洋到帕米尔高原，又从帕米尔高原南下，到达分隔中国与印度的高寒地带，在这个范围内所包括的是满洲、蒙古、新疆和西藏，这是亚洲中部的隔绝地带，世界上最神秘的边疆之一。⁴将观察中国的视野扩展将草原、沙漠、山地森林和绿洲，拉铁摩尔努力尝试将中国的历史置于内陆亚洲广阔这一宏大的场景中展开，阐发出游牧民族与汉地居民之间密不可分的历史联系；二是拉铁摩尔以局外人和中立者的身份，以华夷平等的观念，使游牧社会与农业社会处于同等的历史话语中进行考察。如他指出，中国人从其赖以立足的精耕农业的环境中，逐出了一些原来与汉族祖先同族的“落后”部落，促成了草原社会的建立。⁵这种观念与中国当时“趋新”（民族国家）的历史观念正好相左，“中国从近代以前，政治上关系密切的，都是小国，或游牧部落，其文化程度，远出我下，文化足以裨益我们的，只有一个印度，却政治上没有关系。所以从有史以来，从没因和外人交通而发生关涉全体的大变化，到近世便不然了。”⁶如20世纪前半叶出版的《中国境界变迁大势考》、《中国疆域沿革史》、《中国疆域沿革略》虽然开启了中国疆域研究的先河，但还是有重视农耕文明忽略游牧文明的倾向。此外，与历史学家积极将中国史纳入民族国家史的态度不同，如梁启超在《新史学》中把国家思想的缺乏，归咎于数千年之史家“知有朝廷不知有国家”。⁷拉铁摩尔并没有局限风行一时的“民族国家史”构建中，反其道行之，将观察中国的视角放在历史的内部，反而将“落后的游牧社会”放置到中国历史关键因素予以考察，赋予“边疆”以农业社会与牧业社会交织的双重历史维度，使中国史的叙述改变了“华夏中心观”为主的单一结构，他认为边疆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之一，这无疑是对传统“华夏中心观”为中心的中国史研究的一大突破，改变了单向度讨论中国历史的思维。研读过拉铁摩尔著作的姚大力教

¹ [美]拉铁摩尔夫妇著，陈芳芝、林幼琪译：《中国简明史》，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20页。

² [美]拉铁摩尔：《美国的拉铁摩尔教授：西域和蒙古之行——我度过青春的地方》，《参考消息》，1973年2月4日—2月5日。

³ [美]拉铁摩尔，唐晓峰译：《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94页。

⁴ [美]拉铁摩尔，唐晓峰译：《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页。

⁵ [美]拉铁摩尔，唐晓峰译：《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40页。

⁶ 叶维善编辑：《中国历史教科书》，中国图书公司，1913年，第141页。

⁷ 梁启超：《梁启超史学论著四种》，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242页。

授指出，“古代中国所存在的各种‘内部边界’及其历史影响雄辩地表明，我们不能将两千多年以来的中国历史，看作仅仅是从某个中心越来越远地向外辐射其政治-文化支配力的单向‘熔化’或‘融合’的过程。”¹

拉铁摩尔将“边疆”置于中国史研究的中心，这一开创性的影响，越来越来得到西方学术界的认可。在巴菲尔德(T. Barfield)的《骚动的边疆：游牧各帝国与中国》(1989)、狄宇宙(Nicola Di Cosmo)《古代中国与其强邻：东亚历史上游牧力量的兴起》(2002)、王明柯《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2008)那里得到了充分体现。在巴菲尔德(T. Barfield)的《骚动的边疆：游牧各帝国与中国》(1989)中，作者认为当中央集权的中原王朝稳定而强大时，为了能够从中原社会的经济资源中获益，身处草原的游牧政权往往会摆脱分散状态而日趋联合，但这种联合程度不高且经常被强盛时期的中原王朝所压制，他们基于经济因素采取不同的边疆战略，但总是“避免对中原领土的征服”。当统一的中原王朝崩溃时，身居东北的部落民众往往就会进入中原建立政权，而不大会在草原地带建立强大的帝国秩序，他们也并不是简单地从中原王朝那里“借用”国家形式，而是倾向于发展出自己的一套国家体系。² 狄宇宙(Nicola Di Cosmo)的《古代中国与其强邻：东亚历史上游牧力量的兴起》(2002)名噪一时，其观点也深受拉铁摩尔影响，作者认为游牧不一定就落后于农耕，华夏民族与游牧民族间不只是存在着对抗的关系，也有长时间的和平。而且还特别强调了游牧文化对农耕文化的影响。³ 台湾学者王明柯成果反映在《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2008)，将注意力有效地聚焦于各种游牧人群体与汉地农业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上。

此外，拉铁摩尔的理论还深刻影响到了美国的“新清史”研究，“新清史”的主要观点之一就是强调清朝的特点在于它运用与内亚非汉民族文化的联系，以及它区分对非汉地区和以前明朝省份地区统治的能力，这是它得以成功的关键。⁴按照“新清史”的话语来说，“就是走向以清为中心的清史”。⁵“新清史”的研究者把“满族”作为历史主体的研究将清朝历史置于世界史范围中去考察，显示了清史研究从中心到边缘、从中原到边疆的某种转变，而同时也涉及清代‘民族、国家认同’等重大问题。⁶由此可见拉铁摩尔的边疆学说对美国“新清史”研究影响之深远。

毋庸置疑，“新清史”研究的兴起，对清史研究提供了新的观点和理论视角，特别是重视满文档案的发掘和使用，改变以往研究过度依赖汉文史料的问题，这对深化清史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其成果也得到了相当的重视。但是我们也要注意，“新清史”一方面继承了拉铁摩尔重视游牧社会的传统，解决了以往清史研究只见“华夏”不见“狄夷”的问题，而且通过注重挖掘和利用满文档案和史料，得出一些具有新意的认识。但是另一方面，“新清史”似乎也有过度解读游牧社会重要性的倾向，在“新清史”的叙事中，游牧中国和农业中国形成并立的“二元结构”，从而消解了“中国”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刘凤云指出，夸大“满洲”元素，强调清朝统治与历代汉族王朝的区别，强调清朝统治中的非汉族因素，对“中国”、“中国人”以及“中国民族主义”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准则提出挑战，并对“中华民族”及国家的认同提出质疑，这些理论倾向，已经对中国这个“国家”产生了潜在的颠覆性。⁷“新清史”研究者重视游牧社会本是继承和发展拉铁摩尔的边疆理论。但是，他们潜在表达的游牧社会和内地农业社会二元结构的观点是不可取的。在他们笔下，游牧社会和农业社会表现出一种竞争紧张关系，却忽视了游牧社会和农业社会

¹ 姚大力：《西方中国研究的“边疆范式”：一篇书目式述评》，《文汇报》，2007年5月7日。

² 袁剑：《人类学视野下的中国边疆史》，《读书》，2009年，第4期。

³ [美]狄宇宙著，贺严、高书文译：《古代中国及其强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见译者序，第4页。

⁴ 参见 Evelyn S. Rawski, “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 4 (Nov. 1996): 831.

⁵ James P. Millward,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本文根据贾建飞译本，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清史译文新编》（内部印行，第九辑，2006年，第17页）。

⁶ 袁剑：《“新清史”与清代中国的“边疆性”问题》，《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10月19日。

⁷ 刘凤云：《“新清史”研究：在新的高度回归“国家认同”》，《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10月14日。

还存在互补共生的关系另一面，没有完整表达出拉铁摩尔中国边疆理论精髓和原意。

二、拉铁摩尔文化多元主义视角下的“中国观”

从不同于传统的中国历史的叙述模式中，拉铁摩尔得出自己富有新意的认识。拉铁摩尔关于中国边疆问题探讨的重大理论贡献之一，他认识到中国的统一性来自于农业社会与游牧社会的互补共生关系。拉铁摩尔并未简单关注游牧社会的重要性，而是将视野放大到游牧社会与农业社会之间的过渡地带以及这一地带如何成为中国历史变革的动力源头。这一过渡地带的发现，起源于他对长城的认识，他发现对汉族是边缘的长城，对整个的亚洲内陆却是一个中心。拉铁摩尔没有被当时流行的民族国家观念所拘束，没有将“中国”的防御北方游牧民族的“长城”作为民族国家的“边界线”来处理，而是视为一个广阔的边缘地带。“长城本身是历代相传的一个伟大政治努力的表现，它要保持一个界线，以求明确地分别可以包括在中国‘天下’以内的土地与蛮夷之邦。但是事实上长城有许多不同的、交替变化的、附加的路线，这些变化可作为各个历史时期进退的标志来研究。这证明线的边界概念不能成为绝对的地理事实。政治上所认定的明确的边界，却被历史的起伏推广成一个广阔的边缘地带。”¹拉铁摩尔把边疆看成是反映社会发展变化的视窗，并透过这一视窗深入到中国历史发展的内部，在历史的空间上向人们展示了中国历史演进的规律。²

美国学者贾宁在研读拉铁摩尔的著作后认为，拉铁摩尔中国边疆理论重要贡献在于边疆社会与内地社会的“共生关系”的发现。“共生关系”的典型表现就是“长城地带”的发现。历史上由游牧民族所建立的朝代无一不在与汉族相邻的边缘地带发展和壮大自身的势力。生活在这个边疆地带中的人们，无论从地理上还是从社会上讲都属文化混合类型，他们既濡染长城内汉文化，又濡染长城外游牧文化。他们是帮助非汉族统治朝代获得生机、巩固跨长城统治的主导力量。在这个文化类型混合的地带，游牧族统治者的领导地位获得于跨文明的统治方式，即不固守农业或游牧文明的单一方式，而把两者相结合。因而中国历史上边疆与国家关系见之于这一事实，即游牧民族在长城内建立政权后，汉族又恢复自己的统治。³这一点可以说正是拉铁摩尔理论的核心，开拓了我们对民族关系的认识。游牧民族和汉族之间不只是“茶马贸易”“绢马贸易”的互补关系，还有一种“共生关系”。

拉铁摩尔明确表达了中国的统一性来自于一种混合性的力量，它既非来自内地汉族社会、也非游牧民族，而是二者混合融合的力量，这就是长城——中国的边疆地带。拉铁摩尔将这一地带称为“贮存地”。一方面，当北方游牧力量进入中原甚至在当地建立起政权时，仍然会有很大一部分游牧力量留在北部邻近的长城地区，这既避免了他们受到来自更北方的部落袭击，又为其有效统治中原地区提供了必要的人力与物力。另一方面，位于南部的中原力量也力图控制这一“贮存地”，从而有效控制北部的游牧力量。“边疆就成了草原部落团结与分裂循环的一个因素，也是中国朝代兴亡循环的一个因素。草原民族不能完全征服中国，因为长期侵入中国后，终将变成汉族，留在后面的才继续保持草原生活。同样的，汉族侵入草原太远时，也会脱离中国，加入草原社会，而留在中国的则继续发展中国的生活。只有在他们中间，在两种生活都能存在而不完全丧失其本来性质的过渡地区，这两个势力才能接触融合。所以，只有边境的混合文化，才能较远地伸入中国及草原。”⁴美国学者Pamela K. Crossley成功的发挥了这一理论。她指出，自秦汉以降，长城内外各政治势力就处于此强彼弱或此弱彼强的能动相互作用之中。中华帝国传统不断完善的过程与氏族政治传统不断的成熟同步并进，唐朝就显示出两种传统相结合的趋势。清代前期的皇帝把两种传统的结合推向高峰，他们既是中国的至上贤君和至尊天子，又通过八旗制度在游牧民

¹ [美]拉铁摩尔，唐晓峰译：《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38页。

² 陈君静：《大洋彼岸的回声：美国中国史研究历史考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87页。

³ [美]贾宁：《美国史学界关于清代早期边疆研究的新发展》，《清史研究》，1995年第2期。

⁴ [美]拉铁摩尔，唐晓峰译：《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98页。

族中保持“汗”的形象。以乾隆帝为代表，这种普天共识的无上皇权是清朝跨长城而治的根基¹。

正如前文指出，拉铁摩尔长城边缘地带给中国疆域观新的积极意义，他与同时代的美国汉学家费正清、施坚雅观察“中国”的视角大相径庭，自成一体。费正清认为，以中国为中心的、等级制的中国外交关系，所包括的其他民族和国家可以分为三个大圈：第一个是汉字圈，由几个最邻近的而文化相同的属国组成，如朝鲜、越南、琉球群岛，日本也短期属于这个汉字圈。第二个是内亚圈，由内陆亚洲游牧或半游牧民族属国和从属部落构成，它们不仅在种族和文化相异于中国，而且处于中国的文化区以外或边缘，甚至进逼长城。第三个是外圈，一般由关山阻隔、远隔重洋的“外夷”组成，如东南亚、日本以及欧洲等。² 费正清逐步廓清了“中国的世界秩序”，他指出，中国文化与基督教文化相反。比较起来，欧洲产生了许多民族国家。在基督教文化区内，这些国家都是彼此独立、主权平等的。由于欧洲各国的疆域判然划分，又各自有其法统观念，欧洲的秩序便依靠各国间的权力平衡来维持。中国的世界秩序则相反，它在理论上是由真命天子统一和集中管理的。它不是按照主权平等的方式划分疆界，而是让所有的地方当局服从皇帝高度集中且令人畏惧的权力。³ 费正清的中国对外关系中，内亚圈与中国的关系是一种竞争和平行的关系。

另一位著名的美国汉学家施坚雅从“地理中心论”解释中国，认为在中华帝国的空间结构中，可以区分两种等级体系，一种是帝国官僚为了区域行政而设置并调整的区系，它反映的是“官方中国”的官僚机构，是处于行政地位格局的衙门和品官的世界，是“主流”文化的世界。另一种是由经济交换而成长起来的区系，反映的是中国社会的自然结构，是非正式的制度以及隐蔽的世界。他所提出的“区域体系理论”，认为中国实际上是由几个大区形成的，各有其特点。“中国”不应该被简单地理解为是一个均质化的、“铁板一块”的单一实体；它是由政治经济和文化诸方面发展并不均衡的一系列地方区域之间互动与整合而形成的一个系统。施坚雅研究的“中华帝国”只不过是长城以内的“农业中国”，没有将长城以外纳入其研究视野，其局限性可见一斑。

纵观三位著名的美国汉学家的“中国观”，只有拉铁摩尔开辟了一个从中国内部多元文化主义视角来考察中国历史的思想取向，从游牧社会与农业社会的互动关系中建构了一个比较完整“大中国”的概念。汪晖评论说，“这一中国和内亚洲叙述中的长城中心论不仅超越了以农业为主的黄河中心的历史叙事和以城市、贸易和农业经济为主的运河或江南中心的历史叙事，而且也超越了以政治制度和国家边界为框架的历史视野。”⁴其眼界不仅远远超过施坚雅以长城内以农业文明叙述的“小中国”，拉铁摩尔而且也极大纠正了费正清的“汉字圈”文明中心论，在费正清的眼中，仍然将“狄夷”视为中国的外圈。而拉铁摩尔的游牧社会与农业社会竞争、共生、统一的历史关系是对中国统一性非常深刻和完整的阐释，从大历史观出发，农耕文化主要集中在中原地区，属于“小中国”，而在农耕文化和游牧文化互动中发展形成的农耕-游牧文化丛，则属于“大中国”。拉铁摩尔偏重于“大中国”的叙述，可以说为中国“统一性”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渊源。而“新清史”研究者过于强调游牧社会的重要性突出竞争与对抗关系，而割裂了内地农业社会和游牧社会的统一性，无疑是从过去片面重视农业社会走向另一个极端观点上。

拉铁摩尔通过恢复游牧社会历史主体性的面貌，从而将游牧社会与内地汉人社会历史统一起来思考的“大中国”历史观，构建了文化多元主义下的“大中国”的统一性叙述，摆脱了施坚雅“中华帝国”仅仅局限于长城以内的狭隘“中国”，也摆脱了费正清“民族国家”背景下思考中

¹ [美]贾宁：《美国史学界关于清代早期边疆研究的新发展》，《清史研究》，1995年第2期。

² [美]费正清编，杜继东译：《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2页。

³ [美]费正清编，杜继东译：《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8页。

⁴ 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导论》，三联书店，2004年，第84页。

国模式的“冲击——回应理论”。拉铁摩尔开启的文化多元主义的边疆理论也必将给中国疆域理论以重大影响。

因而，在中国除了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的“政治边疆”外，其实还存在不同民族心目中的“边疆”。如信仰、语言和文化意义上的众多“边疆”，这些“边疆”往往要根据特定的信仰、语言和文化的众数中心而被认知。例如，在中国，对于作为政治、经济和军事中心的北京和上海来说，内蒙古、新疆、西藏等等地区是边疆，但对于说蒙古语、行蒙古俗的蒙古族来说，那些非蒙古族地区是他们的“边疆”；这种不确定性产生于“种族”边界、语言边界和文化边界原本就不一致。¹ 民族国家的“边疆”不能完全取代文化边疆、“民族”边疆。其实，少数民族也有自己的“中心”和“边疆”观，将他们“边疆化”实际上是对其文化价值观念的一种误读。

三、边疆、民族与国家：对拉铁摩尔“中国边疆理论”的几点思考

杜赞奇(Prasenjit Duara)《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蕴含一个重要的命题，正如一个美国评论者指出，这部著作的诞生背景是因为“中国一直是世界上国族主义情绪高涨和族群关系日趋加剧的地区”，因此不得不正视这一问题及其历史脉络，而这一问题直接挑战的，恰恰就是关于“中国”的历史论述。² 近代以来，中国一直在经历民族国家的建构过程，变边疆为边界，倡导中华民族意识，完成“中国人”认同，成为近代中国学术重点探讨的领域之一。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是费孝通先生晚年通过对中国民族史的深入思考后提出的一个重要理论，他在1989年发表的《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在文中曾特别指出，“汉族的形成是中华民族形成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在多元一体的格局中产生了一个凝聚的核心”。³ 1991年9月，费孝通先生以81岁的高龄在湘、鄂、川、黔交界的武陵山区进行实地考察，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又有所思考：“事实表明我们中国的各个民族是兄弟民族，是一家，有一个大的共同的认同：大家都属于中华民族，是一个统一体，所以我称之为‘多元一体’。”⁴ 他进一步指出：“我把中华民族的核心群体叫做‘凝聚核心’。中华民族的发展进程就是围绕着这个核心展开的，许多群体都参与了这个‘凝聚核心’的发展过程，包括了汉人、蒙古人在内，有的进入了这个核心，有的附着在这个核心之上，形成不同的层次。以‘核心’开展的分分合合的过程，包括各民族自身的形成都是如此发展的，连汉族的形成也不例外。凝聚是一个过程，它在过程当中逐步构成了不同层次的差序。这就是我在《乡土中国》中讲的‘差序格局’”⁵。可见，费先生把“中华民族的凝聚核心”已经扩大到了汉族以外的其他民族。马戎教授指出，就如何理解“中华民族”这个延续几千年的文明和政治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过程，费先生这个观点在理论上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突破。⁶

与费先生的理论有所相似的是，早在20世纪30年代，拉铁摩尔已经提出中国统一性的力量来自于农业社会和牧业社会的交错地带的混合势力。虽然Thomas. J. Barfield、Nicola Di Cosmo对这一问题还有争议。在拉铁摩尔看来，中国历史发展的核心是存在的，而且是一个动态变化的核心，“贮存地”也可能是汉人为主体的，也可能是游牧民族为主体的，但是只有兼具两种文化特色的势力才可能深入草原或者内地。在拉铁摩尔眼中，边疆是一个多层级的动态的变化过程，边疆地

¹ 纳日碧力戈：《万象共生的人类观》，《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² [美]韦思谛(Stephen Averill)《中国与『非西方』世界的历史研究之若干新趋势》，吴喆、孙慧敏译，《新史学》十一卷三期，173页，台北，2000。转引自葛兆光：《关于重建中国历史的叙述：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还是在历史中理解民族国家？》，(香港)《二十一世纪》，2005年8月号。

³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第5页。

⁴ 潘乃谷：《费先生讲“武陵行”的研究思路》，《北京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

⁵ 潘乃谷：《费先生讲“武陵行”的研究思路》，《北京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

⁶ 马戎：《正确认识“中华民族”的凝聚核心与共同历史》，《中国民族报》2009年2月6日。

带——“贮藏地”不断在汉人和游牧族群之间动态转移，期间既有凝聚也有分解。借用马戎教授一段评论最为恰当。“各族群自身也在凝聚和分解的动态过程中不断变化，这里既有因某个核心的崛起而出现的不断扩大范围的‘凝聚’，也有因核心地位的丧失而出现的由外及内的‘分解’。这段话包含了历史动态观点，包含了‘凝聚’和‘分解’两个不同发展方向之间的辩证统一。”¹这在拉铁摩尔的边疆观念中有着充分体现。更为难能可贵的是，在20世纪30年代，在“民族”观念风行背景下，他突破了当时族群以血缘划分“我者”与“他者”边界的藩篱，指出了游牧民族和汉族之间存在“同族同源”的祖先，只是因生产环境的变化从而“分道扬镳”，形成牧业社会和农业社会。如果汉人深入边疆也会变成游牧民族，游牧民族深入内地也会变成汉人。许倬云先生指出，自商周以后，掌握文字记录及拥有丰厚资源的“中原”自认为“中心”，视周边各处为边陲。²在这一历史书写过程中，进入边陲的汉人也被边缘化和“他者”化了。拉铁摩尔不仅部分恢复了“他者”的主体性历史，而且也阐释出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存在的血脉联系。1939年2月9日，昆明《益世报》的《边疆周刊》发表了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一文。由此，一场围绕中国是不是多民族国家的学术辩论在众多学者中展开。顾颉刚主张，“中国没有许多民族，只有三种文化集团——汉文化集团、回文化集团、藏文化集团。中国各民族经过了数千年的演进，早已没有纯粹血统的民族。”³拉铁摩尔的理论本应对于正在进行中的“中华民族”的讨论不无启发意义，遗憾的是当时注意者甚少。⁴实际上，今天阅读拉铁摩尔的著作对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的讨论仍不失其重要性。

总体而言，笔者认为拉铁摩尔的中国边疆理论具有两个重要贡献：一方面，他指出“中国”具有自己的历史发展的独特性，是一个民族、空间、文化、语言复杂的特殊叠合体，其边界时常并不吻合。通过对边疆的研究，拉铁摩尔对中国这种具有东方特点的国家性质的提出了自己的解释，实际上也是对在“西学东渐”背景下传入的用“民族国家”知识立场解释中国赋予了一种反思性。另一方面，他承认中国是一个多族群共同体，它内部存在着竞争、共生与融合的一个多层次“复线”的历史发展过程，游牧社会与内地社会即是一个有机的不可割裂的整体，同时也各有自己的历史表述，从而开启了文化多元主义的边疆理论研究。而这一点是当前“边疆”研究中最需要重视的问题，即要把国家的“政治边疆”与“文化边疆”区别开来，认识到边疆开发中不可忽视少数民族的主体性地位和作用。同时，“共生互补”关系的提出对于丰富了中国民族关系理论，对于研究中国民族关系提供了一种新视角。

当然，拉铁摩尔中国边疆理论也并非没有瑕疵，比如他关于中国历史的观察，并没有完全脱离西方观念的影响，如将汉人进入边疆，称之为“殖民”。同时，他对于中国历史内在动力的变迁过于强调内陆边疆因素（实际是“北”边疆），他分析的边疆有多种形态，草原、山地与绿洲，对其复杂性、多样性给予了重视。但是，他对于内地社会的分析相对于边疆则明显逊色，对内地社会复杂性的分析和认识不够，而这一方面施坚雅的贡献相对突出。此外，他的边疆叙述也并不完整，除了“北”边疆外，内地社会还存在一个“南”边疆。内地农业社会还同时还面临两个边疆的碰撞与交融。同时，边疆的经济形态是拉铁摩尔着力较多的地方，而游牧社会和内地农业社会的文化思想研究则触及不多，影响了其研究的深度。拉铁摩尔的研究还带有浓厚的地缘政治论色彩，有为美国“门户开放”政策服务的色彩，都是我们需要加以注意的。

无论如何，拉铁摩尔开创的文化多元主义的中国边疆理论研究今天依然具有旺盛的学术生命力，正如张承志赞其著作为“经受了时光考验的大师著述”，⁵在姚大力先生看来，“经典的力量

¹ 马戎：《正确认识“中华民族”的凝聚核心与共同历史》，《中国民族报》2009年2月6日。

² 许倬云：《我者与他者：中国历史上的内外分际》，三联书店，2010年，第2页。

³ 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昆明《益世报》，1939年2月9日副刊。

⁴ 据笔者所查，当时只有1944年，中华书局出版了李安宅先生撰写的《边疆社会工作》，第一章《何谓边疆》中引用了拉铁摩尔的观点。

⁵ 张承志：《荒芜英雄路》，《张承志自选集·秘境》，花城出版社，2007年版，第238页。

常常会惊人地持久。拉铁摩尔在数十年前写下的不少简明扼要而充满悟性的见解，至今仍是激励着中国边疆史地研究者们从事创造性思考时的智慧泉眼。”¹ 这些评论毫不为过。

【论 文】

清代新疆的民族教育与政府反思²

朱玉麒³

一、清代新疆学校教育的发展

清代对西域的经营，到乾隆平定天山南北之后才有效展开。其时一应行政管理，均参酌内地而有所变通；在直到民国成立的一百多年间，也经历了不断变更的过程。

最初的学校教育，主要在由陕甘总督管辖下的乌鲁木齐都统所节制的东疆地区有所建制。开始的官办学校，是提供驻扎兵丁的子弟学习文化的书院，乾隆三十四年（1769）建立了与内地相同的科举学额以后，各处兵屯之地也开始有了乡塾、义学⁴。但是据《西域图志·学校志》的记载，属于今新疆境内的府州县的官学，直到乾隆四十四年，也仅有7所⁵，因之而设立的义塾自然也不会太多。纪昀（1724-1905）在《乌鲁木齐杂诗》中曾描写乾隆年间乌鲁木齐城的学校“芹香新染子衿青，处处多开问字亭”，以及《西域图志》标榜的边地“科第蔚起”现象⁶，实在只是一种地域不广、人数有限的场景而已。同时，这一教育的普及性，也仅在满汉等驻营官兵和汉族民众中实行。

在更为广大的天山南北地区，由于实行军政合一的军府制度，当地民众的教育，基本处于自发状态，而没有得到政府的关注。即使到了嘉庆八年（1803），时任伊犁将军的松筠奏请在伊犁军府中设立学额时，也遭到嘉庆皇帝的拒绝和申斥：“伊犁地处边陲，毗连外域，非乌鲁木齐建立府厅州县，设有学额者可比，自应以武备边防为重，若令专习汉文，必至艺勇生疏，风气日趋于弱……松筠系该处将军，尤应留意边防，整饬武备，何不晓事体若此，著传旨申飭。”⁷一直到清代中期，新疆地区的最高管理层与当地民族之间，仍然处于文教不通的状态⁸。

¹ 姚大力：《中国史结构中的蒙古与藏地》，第二届海峡两岸藏学研讨会论文，中国藏学网，http://www.tibetology.ac.c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838

² 本文为作者在19th Annual Central Eurasian Studies Conference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USA, 2012年3月3日)会议上的发言。

³ 作者为北京大学历史系暨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教授。

⁴ 纪昀《乌鲁木齐杂诗》（芹香新染）自注：“迪化、宁边、景化、阜康四城，旧置书院四处。自建设学额以来，各屯多开乡塾，营伍亦建义学二处，教兵丁之子弟。弦诵相闻，俨然中土。”孙致中等校点《纪晓岚文集》第一册，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601页。

⁵ 《钦定皇舆西域图志》卷三六“学校”，钟兴麒等校注《西域图志校注》，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年，485-487页。

⁶ 《西域图志校注》卷三六“学校”，“乾隆丁酉（四十二年，1777）秋闱，早有以迪化州通籍，歌《鹿鸣》而来者”

⁷ 《清实录·仁宗实录》卷一〇八“嘉庆八年二月丁巳”条。

⁸ 虽然没有学额，在驻扎八旗和绿营集中伊犁地区，乾隆和嘉庆年间，也先后设立了义学、俄罗斯学，并受到松筠等官府人士的支持。参祁韵士《西陲总统事略》卷七“教学”，嘉庆十六年（1811）程序本，19A-21A。

我们在履新的内地文士歌咏中，经常看到他们对新疆其他民族文化学习的关注。如萧雄《听园新疆杂述诗·风化》描写维吾尔族儿童学习宗教知识情境：“自来风化亦崇文，齐趁髫年细讨论。手捧一枝新削简，树阴深处拜阿浑。”其下长篇的自注描述了当时南疆维吾尔族的教育状况：

俗亦重识字，以识字诵经为出众，皆童时肄习之。传教者曰阿浑，师傅之谓也。其人不受官职，通经讲礼，立品端方。不饮酒，不吸烟，恪守遗规，期为表率。常劝人行善事，学好样，老幼男妇，莫不亲敬。伯克、台吉等，不敢以势加之。分与王同坐，亦重道隆师之意也。讲舍必傍树阴，室中无椅案，师徒席地而坐，旁设矮桌一二张。夏日则环坐树根，捧书诵读。凡入学者，各执木简，或牛羊版骨一片，趋谒阿浑，阿浑为之书字于上，即读本也。小儿不率教者，则以红柳木条笞其脚心。据云，红柳乃圣人遗留责人者，能使人开心思，善记忆，且脚心击之无伤也。束修极薄，往年南八城一带，生徒一人，每至七日，供送普儿一文，遇节饷面馍油馓而已¹。

由伊斯兰经学出发的启蒙教育，是新疆民族教育在当时的常态。

光绪初年，西域在长达十几年的同治之乱后收复，左宗棠便提出了改设行省、开置郡县的建言。在教育问题上，提出了分建义塾的善后条陈，要求在全疆各地分设义塾，并招收维吾尔族学童：

新疆勘定已久，而汉回彼此扞格不入，官民隔阂，政令难施。一切条教均藉回目传宣，壅蔽特甚。将欲化彼殊俗，同我华风，非分建义塾、令回童读书识字、通晓语言不可²。

据左宗棠自己的统计，光绪六年（1878），在其号召下于南北两路各地试办的义塾已经达到了37所，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入学回童聪颖者多，甫一年而所颁诸本已读毕矣。其父兄竟以子弟读书为荣，群相矜宠，并请增建学舍。”³左宗棠的善后折奏准之后，学校以次设立，改变了过去偏于东疆一隅的面貌；特别是以维吾尔族为主要对象的民族教育进入到了重要的日程中，官学、义塾都得到官府的极大支持。

光绪十年，新疆建省，制度的改变也带来了民族教育更加有力的推动。《新疆图志·学校志》对此有详细的描述：

光绪初，再经戡定，钦差大臣左宗棠奏改设郡县，设学塾，训缠童，为潜移默化之计。……其无学额之伊犁、温宿、疏勒三府，亦设训导，以资启迪，于是大兴义塾。吐鲁番设义塾八，乌苏设义塾二，精河设义塾三。南路则拜城、焉耆、沙雅，各以次建设，岁以重资延教习，月六七十金，笔墨供给，无不丰备。开书局于省城，颁发经书。所费不资，皆仰给于公家⁴。以上以民族教育为核心的义塾建置，首先从教师待遇上保证了师资队伍稳定性。同时，对于入学的维吾尔族儿童也提供奖励机制，保证其一定的入学率。如第一任新疆行省巡抚刘锦棠即奏准“仿效内地书院章程，取其粗知文义者，按月酌给膏银粮，以示鼓励”⁵。

光绪三十二年，新疆首次设立提学使，体现了清政府对于边疆地区教育的重视，一个新的教育高潮也到来。曾经赴日考察的新派士人杜彤（1864-1929）简命任首届提学使。此时也正值清政府采取自救的新政如火如荼之际，科举废除，新式学堂因此而在改革力量的推动下，在各县普及。据宣统三年（1911）纂修的《新疆图志》的记载，其时新疆各地总计有学堂606所，教习764员，学生16063名⁶。

杜彤作为新政教育的激进派，确实尽心尽力推动新疆基层教育的普及，《新疆图志》甚至记录下了他的施政口号：

¹ 萧雄《听园新疆杂述诗》卷三，《灵鹫阁丛书》本，长沙：湖南使院，光绪二十三年叙刻本，15B-16A

² 左宗棠《办理新疆善后事宜折》，《左宗棠全集》第七册，长沙：岳麓书社，1996年，519页。

³ 参同上注。

⁴ 王树枏等纂修《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1923年东方学会印本，3B-4A。

⁵ 《刘襄勤公奏稿》卷一一。

⁶ 《新疆图志》卷三九“学校”二，1A-35B。

尝谓国之精神命脉，在多数之小学堂。及兴学于异域，视内地艰难倍蓰，其宗旨有三：曰求普不求高，曰用学务人、厚薪不兼差，曰以次渐进、不惑种人难以见功之说¹。

杜彤以“国之精神命脉，在多数之小学堂”为其兴学理念，因此不遗余力地推进各地学堂自童蒙起始的教学。毫无问题，这些见解不乏合理性。

《新疆图志·学校志》分为两卷，在篇幅上比乾隆四十七年成书的《西域图志·学校志》涨出三倍多，内容自然也丰富了许多。这扩充出来的内容，当然是各地学制建设详细的记载。可见将近130年的发展，可以表彰的教育事务还真不少。

也正是《新疆图志》所记载的大量数据，大量研究近代新疆教育史的成果几无不引用这些丰富而丝毫不假的材料来做依据。它们为这一新疆教育史上亘古未有的繁荣表象所迷惑，而做出了完全正面的描写。

二、清代民族教育的政府反思

但是，表面的繁荣掩盖不了民族教育发展的艰难实际。

首先，是在当时的教材中，就有对学堂教育的困境表述。在新政改革下的学堂教育推广的同时，政府颁行了《乡土志例目》，要求各地为小学堂编辑乡土教材，新疆乡土志因此也陆续在此期编定²。在规定的描述类别中，新疆各地乡土志对学堂建置做了详细记录，但也忍不住对学堂建设本身叫苦连天。如宣统元年（1909）编纂的《和阗直隶州乡土志》“学校”记载：

俗惟知崇谟哈墨德之教，崇信阿洪，诵经礼拜。自设行省以来，兴学有年，虽渐有通汉语、晓国文者，究以语文隔阂，维以造就通材，只可当毛拉通事，故不以读书为荣。近来提倡汉语学堂，冀开风气。……设官立初等小学堂二堂，……学生三十六名，客籍汉童居多，缠童仅数名。……北门外有蚕桑学堂，规制尚未大定。拟添设实业学堂，尚待筹议³。

《和阗直隶州乡土志》反映了南疆基层的民族教育困境：从宗教信仰的差别，到语言文字的隔阂，到读书不能解决实际就业，一系列的矛盾导致了“不以读书为荣”的局面，而地方当局也希望通过兴建实业学堂来作为兴学的新出路，但却又“规制尚未大定”、“尚待筹议”。

其次，也更重要的是：比乡土志的修纂稍晚的一省之通志《新疆图志》，如前所揭，在提供给我们丰富的学校教育数据的同时，同样是一部深刻的教育反思录。它像一把双刃剑，在全面反映新疆学校建立的繁荣景象之外，宏观和深度地反思了通省上下的兴学尴尬，提出了具有普遍性的意见。

一是对师资薄弱造成的教学手段和教育内容欠缺的反思：

改奉天方，信可兰之教。礼拜诵经，争相朝汗。告之以《诗》、《书》，则痛心疾首，骇而欲走。开省置义塾，拔黜黻者教之，而亦无所成⁴。

然缠民闻招入学，则皆避匿不往，富者或佣人以代，谓之当差，代官念牌牌子。所遣教习，大都内地游学，随营书识，授以《千字文》、《百家姓》，以次授以对字，作八比。缠民茫然不知所谓，欲益厌苦之。师或防其逃逸，闭置室内，加以桎梏，故缠民闻入学，则曰：“凡差皆易，惟此差最难。”其入学数年者，所学亦无用。故开学二十年，所造者毛拉而已。盖宗教、语言、文字，无不隔阂，施教者又卤莽灭裂，无怪其然也⁵。

¹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5B。

² 参见马大正《新疆地方志与新疆乡土志稿》，马大正等编《新疆乡土志稿》，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763-778页。

³ 易荣鼎《和阗直隶州乡土志》，《新疆乡土志稿》，686页。

⁴ 《新疆图志》卷二“建置·吐鲁番”，4B。

⁵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4A-4B。

上述的分析说明了大兴学堂的过程中，并没有考虑到师资力量的严重缺乏、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民族差异，以及教学内容与具体社会环境的适应性。所学非所用，所用非所学，读书被视为苦差，严重地影响了学校教育的开展。

二是对民族本身教学传统与新式汉语学堂教育矛盾的反思。以下数段对新疆几个主要民族逐一进行了分析：

然缠民虽数十家必建寺，寺必有学。其人笃信教祖，牢不可破。以拜孔子为大耻。虽以官方强迫之，终不能怡然就范。且一入学，种人即谓之背教，无不异视之者。……回教立国数千年，各种书籍浩如烟海，缠之阿訇亦不尽通晓。然其宗教则深入人心。……堂侧有塾，童子入塾，解履户外。……凡近日科学诸物略备。故启牖之难，正在有教有学，外来者不易入也。此外，若布鲁特，若哈萨克，与缠回皆同教异族。哈萨克游牧于野，日必敷毡诵经三次。

蒙部与学尤格格不入，凡决疑，必问喇嘛，膜拜喇嘛，以得一摩抚为幸。……其所用文字曰托特文，与内外蒙古异。其史书除中国《元史》及《元秘史》外，多波斯文。蒙古既不向学，识字者亦稀。喇嘛所诵经，皆唐古忒文与蒙文，又异于记事记言，毫无实用。

汉人自兵燹后，孑遗无几，新来者均非土著，且京津多商人，陕甘多农人，湘鄂多官幕，兵均无移家室、长子孙者，有亦不愿入学。自重设儒学，每届试期，州郡劝之，乃应试。每乡试中二人，多湖湘人冒籍而得。

府厅州县既以兴学考成，其难易情形亦随地而异。大抵南路则款易集，而招童难；北路汉人稍多，招致稍易，而每苦于款绌¹。

地方志的编纂者看到了少数民族以宗教为其立身之本的知识背景，逐一分析了信奉伊斯兰教的维吾尔族、柯尔克孜族、哈萨克族固有信仰对其知识传承的影响力，而信奉藏传佛教的蒙古族同样也在自身的宗教皈依中排斥了入学的意义。即使汉族，因为其外来移民而无恒居的特点，导致诗书传家的传统失落。但相对而言，汉族聚居的北疆，兴学的机会相对容易，这无疑也是与传统的知识背景相关的。

三是对为学不足以谋生的读书无用论的反思。

义塾中读书数年者，多无生业可谋，每有至省城佣工者，故缠民视学为畏途²。这里的说法，也是前引所谓“其入学数年者，所学亦无用。故开学二十年，所造者毛拉而已”的意思，《新疆图志》在该句“毛拉”下的括注云：“缠语谓识字者曰毛拉，应官署书写者。”通过义塾或者后来的学堂获得汉语知识的民族子弟，最终的出路就是担任文字的雇工，在省城或者官署担任抄书手，这无疑是一条出息不大而过分狭窄的用途。

读书无用乃至影响了生计，在曾经担任新疆布政使、也是《新疆图志》的总纂官王树枏（1851-1936）晚年的私人著述中有更为激烈的反思文字：

本地之人，率皆极贫极苦，专事耕牧为生。若强迫其子弟入校读书，则一家少一劳力之人，一家即有冻馁之患。故一闻入学之令下，多有迁徙俄界以避祸者，甚有持刀赴署自戕者。此所谓章甫适越，非徒无益，而又害之也³。

以上的记载，说明了官府兴学的假象繁荣与民族教育的实际失败。新政教育提倡的普及型学堂陈义甚高，却出现了比以往更为冒进的泡沫现象。

三、民族教育问题的政府对策

《新疆图志》的可贵之处，还在于反映了当时官府内部在兴学本身与实际执行发生矛盾时，曾经实行或思考过的一些解决方案。

¹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4B-5B。

²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6A。

³ 王树枏《陶庐老人随年录》卷下，北京：中华书局，70-71页。

1. 在高层人才的培养上，教育语言的使用，曾经采取强硬的措施。如关于维吾尔族入师范学堂的问题，是培养民族师资的重要举措。但是采取怎样的教育方式，却存在问题：

缠师范学堂者，南路各郡县派送者也。初年议设师范，学务人员上言，谓缠汉语言、文字、宗教，无事不隔阂，以汉教缠，不如以缠教缠，闻者以为无益。谓前者刘襄勤公锦棠掷巨款开义塾，二十年臻狂如故；今蹈其故辙，虽百年亦无成效¹。

在高层次的师资人才培养上，民族教育究竟是否需要汉语教育（“以汉教缠”）、还是仅仅利用本民族语言教育（“以缠教缠”），意见分歧，于是专门在学务公所开会讨论：

乃开会议于学务公所。议者谓缠居新疆多数，知识愚蠢，终烦朝廷西顾。今强邻环伺，缠处沃土而不才，犹家人生蠢子而有美产也，必启其知识，使知今日各国待异种之苛，乃晓然于自处高天厚地，必受以技能，渐能为工、为商，方免他日之贫困，而筹款亦有资至。所谓化其礼俗，变其宗教，犹非今日之急务也。乃决议调缠生昔日曾入义塾者²。

以上占领上风的议者意见，决定了师范学堂最终以传授当代思想与科学知识体系的汉语教育来作为民族师范生教学的手段，而选择的生源，则是已经有一定汉语基础的维吾尔族学生。

沟通民族的手段当然取决于语言的理解，因此一方面是选送南疆各地曾经入汉语塾学的维吾尔族学生入省府师范学习以充教习，另一方面，对于民族地区的汉族师范生也有反向的要求：“注重缠语（维吾尔语）一门，令师范、中学班皆习之。”³

2. 对于普遍的读书无用危机，采取提高学生待遇和地位的手段。

（缠师范学堂生，）又为谋升阶，以风示乡里，期年毕业，授以衣顶，派学董者、派乡官者，盛服过市，种人荣之。学务官遇于途，必假以礼貌、词色，以表异之。不问学问、造詣，盖以耸动彼族，坚其内向之心，招徕后进耳！至是，乃知缠非不可教者。

昔日教习，扑责禁锢，闻于通省，于是通飭官吏、教习，不得贱视缠生，且为之免徭役，以示区别⁴。

此外，还有一些并可能并没有付诸实施的民族教育对策，在当时被提出，而以双行小字的方式，被《新疆图志》的编纂者附录在有关“学宫”和“学堂”介绍的前面。如：

3. 对于前面提到的民族本身教学传统与新式汉语学堂教育的矛盾，提出了一些消解渠道：

或谓缠回有寺必有塾，而入官塾，则必强之拜孔子，因而观望。若改良其寺塾，则十倍于官学之数。且即以官学言之，今之所教者，为农工商之国民也，非教后秀望其为官也。因一拜而阻向学之人，是与孔教无毫末之益，而徒减无数之识字国民也。国民之入天主、耶稣者多矣。我不能强之拜孔子，何独苛求于缠回？此又一说也。

尤有要术焉：凡民愈愚，其奉教祖之心愈笃。欲变缠回，宜善取阿訇；欲化蒙古，宜善使喇嘛。宜先招致一人，选聪颖少年，习其经典，与之水乳交融，乃能驱遣之。彼果愿效驱驰，一呼而集。较劝学衔命开导，事半功倍，此又一说也⁵。

改良清真寺内的学塾以应新政教育之所需，是一个非常重大的设想，当然在短期是无法实现的。在新疆的新式学堂与教学对象之间，中原汉文化的祭拜孔子而成童启蒙的意识，也遇到了宗教信仰的隔阂。有识之士提出尊重宗教的自由而变通仪式，是以国民文化素质提高为目的的良好解决途径。而在这里被提出的“要术”，即理解伊斯兰教、喇嘛教的经典，寻求与现代教育之间“水乳交融”的契合点，从而寻求民族知识领袖的支持，其实质在于民族文化之间的融通性，也无疑是重要的手段。

¹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6A。

²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6A。

³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6B。

⁴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6B。

⁵ 以上二段，见《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7B。

4. 对教育内容和教育对象之间的错位问题，有识之士也提出了重新编定教科书的设想：

又谓教缠民宜用特别教科书，彼族来源与吾异，与之讲吾之汉唐，犹吾人听印度之古史，毫无感触。今缠回既有各种书籍，使阿訇译之，而我续之。与之讲霍集占兄弟、父子，昔授准部之虐，拘囚至伊犁，纯皇取而卵翼之，乃辜恩背叛，自取诛夷；张格尔扰我西陲，终为我擒；以及索焕章之世受国恩，自取灭族之祸。哈密亲王累世效忠，赏延后嗣。此即缠回之历史也。土耳其分崩为若干小国，俄国人思吞噬之；哈萨克三玉兹之地，今无片土。即缠回之地理也。以阿刺伯之数字，告以即其族国所兴之术。教以簿记之法，改其珠算之繁。缠用算器，十珠为行，用之最不便。此即缠回之算术也。若以普通之教科授之，收功甚缓，用力甚多。此等教科书宜重新编辑，宜少不宜多，宜略不宜详¹。

为新疆地区的民族文化教育编定适合于当地社会的历史、地理、算术等教科书，自是学有所用而学有所乐的良方。就其注意到因材施教这一点而言，其教学的出发点，比左宗棠时代一味的“化彼殊俗，同我华风”的偏执，无疑要进步的多，也人本的多。

但是，这种适合地方民情的教材编纂，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已经不是即将灭亡的清政府在边疆民族教育问题上能够提供保证的了。因此它也作为一种建议，留在了口头上被记录下来。

余 论

清代新疆的民族教育，以新政时期的建设最为规模宏大。具体的实施过程，却留下很多教训。王树楠的《陶庐老人随年录》几乎毫不掩饰地表露了对新政催生新疆学校教育中的失败：

近年新政繁兴，日不暇给。新疆新设行省，本属特别之区，而事事与腹地诸省一律设施，其最不适宜者，莫如学堂及巡警二事。新疆地广人稀，种族庞杂，衣服、饮食、语言、文字，无一与汉人相同。汉人除商贾而外，大半皆流氓游勇，既无恒产，又乏识字之人。一州一县之地，往往广有千里，荒山戈壁，居其大半；其有居人之处，或数十里、或百余里，始见三四人人家，与内地成村成聚、群相萃处者，迥不相同。若设学堂，万无适中之地聚之一处。……

朝廷不谙边省情形，乃增设提学使，专管学务。新抚联魁昏庸疲懦，以兴学一事为提学使专政，不敢过问，任其所为。提学使杜彤到任以后，不顾财政之盈绌，地方之宜与不宜，严飭府厅州县多建学堂，规模宏大，悉仿内地。为牧令者，稍一抗辩，即予参撤。每季所上表册，必经其署，一一更定，虚额报部，以相欺饰。每改造表册一分，索地方纳费，以银三百两为率，其优缺多者，或至千金，官民同受其害。余尝上书学部，痛切言之，置之不问。及袁公大化抚新，始大加裁并，另改章程。杜彤惶惧，恐被参褫，始托人关说，告病而去。……国家变法，学步效颦，只慕虚名，不求实效，恐法愈变而国愈敝也²。

以上被王树楠列于宣统元年条下的记载，详细论证了在新疆地方实行学校教育所遭遇具体的地域环境和民族社会的特殊情况，认为盲目地在基层实施与内地一样的学堂建设工程，同时官府之间又互相倾轧、营私舞弊，最终导致了虚假的繁荣状态，这样的记载，使我们不能不对于《新疆图志》中那些学堂数据及其最终的教学成果表示怀疑。

《新疆图志》作为帝制时代最后的新疆地方志，确实在民族教育方面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资料，同时也留下了那个时代政府官员的深刻思考。在《新疆图志》中，新政教育的实现还留给我们一个预期：

¹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7B。

² 王树楠《陶庐老人随年录》卷下，北京：中华书局，70-72页。

光绪三十四年，颁布预备立宪，以教育为基础。宣统元年，应颁简易识字课本，厅、州、县设简易识字学塾，颁国民必读课本。宣统二年，应推广厅、州、县设简易识字学塾。宣统三年，递推于乡镇。至宣统八年，须人民识字得二十分之一¹。

但是宣统三年《新疆图志》编定的时候，也是清政府遭遇辛亥革命而寿终正寝的时刻。宣统八年的预设，大概是从立宪开始的一个中期教育规划。

可惜 1916 年到来的时候，宣统的年号早已灰飞烟灭。民族教育最基础的扫盲率的完成，留给了后来的时代。

【动态信息】

民族理论研究热点问题学术研讨会在京隆重举行

发布时间：2012 年 04 月 10 日 08:10

发布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院)

作者：陈丽明 (2003026)

2012 年 4 月 7—8 日，中央民族大学民族理论与政策研究中心、国家民委重点研究基地当代民族问题与中国特色民族理论研究基地、中央民族大学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院在中协宾馆举行民族理论研究热点问题学术研讨会，来自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中共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北京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中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青海民族大学、云南民族大学、贵州民族学院、内蒙古财经学院、唐山师范学院、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委党校、宁夏社会科学院、黑龙江民族研究所、吉林省民族干部学校等 20 多家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民族研究》、《中国民族》、《中国民族报》、《中南民族大学学报》、《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北方民族大学学报》、《云南民族大学学报》、《黑龙江民族丛刊》等报刊杂志的主编、记者等 60 多人以及多所院校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专业的博士生、硕士生参加了此次学术研讨会。国家民委原专职委员铁木尔，国家民委政法司原司长毛公宁，国家民委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巡视员黄忠彩，国家民委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李红杰等领导参加了此次学术研讨会。

此次研讨会针对近年来民族理论研究热点问题进行了讨论，达到澄清思想、辨明道理、取得共识的目标。近年来尤其是近期《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去政治化”》、《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民族交融一体与繁荣一体》和《对当前民族领域问题的几点思考》等文章先后在相关报刊上发表，出现主张“以族群替代民族”、民族问题“去政治化”、民族关系“去政治化”观点，实行“第二代民族政策”等观点。这些观点迎合了学术界某些学者奉西方理论为“经典”的一贯作风，同时也是当前社会的急躁冒进情绪在民族理论研究上的反映。这些观点不仅造成了思想上理论上的混乱，甚至引起对“中央要对现行民族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揣测，干扰了中国民族工作的良性发展。研讨会上，来自各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从不同角度，对民族问题“去政治化”和“第二代民族政策”等错误观点进行了有力的批驳。有些专家学者言语犀利，一针见血；有的专家学者立足国情，有理有据，逐一破解；有些专家学者横看世界，纵观古今，梳理比较，厘清事实，明辨是非；有的专家学者结合民族地区发展的案例，针对具体政策进行了具体分析……会议始终高潮迭起，意犹未尽。最后，与会专家在以下几点达成了共识：第一，当前的民族理论争鸣是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表现，通过争论使得我们提高警惕，关注不足，去伪存真；第二，民族问题“去政治化”和“第二代民族政策”是伪命题和主观臆断，违背了中国宪法，违背了中国的历史和国情，违背了民族与民族问题发展规律；第三，要重视当前中国民族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

¹ 《新疆图志》卷三八“学校”一，7A。

题，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第四，要坚定不移的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院 研究生会 陈永亮

宣） <http://my.muc.edu.cn/detach.portal?action=bulletinBrowser&ia=false&pmn=view&pen=pe285&bulletinId=f4dd5681-82a0-11e1-a7d0-655349ab9943>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李健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